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作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子公司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北京 898 创新空间各单体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延龙、富彦斌、张伟娟、薛雷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瀑源建设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子公司北京正源仓储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北京 898 创新空间各单体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协议》。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蔡洪滨、谢思敏、郭海兰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